

证券简称： 生物谷

证券代码： 833266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已收悉，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融证券”）、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生物谷”或“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信永中和”）对《意见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涉及需对生物谷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意见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以示区别。现将《意见函》有关落实情况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意见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答复	宋体
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专利、研发投入、采购、同行业产品、产能利用率、大健康产业园建设情况等进一步分析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 45 项专利权。公司拥有的专利“一种灯盏细辛复方药剂”（专利号 02153750X）对应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灯盏生脉胶囊”，上述专利权的申请日为 2002 年 12 月 4 日，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药品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除了专利包含的技术，还包括很多技术秘密和技术诀窍，在上述专利期限届满后，其他同行公司可以学习、参考该项专利所包含的制备方法技术，但是较难获取生物谷拥有的其他核心生产工艺技术秘密，同时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核心技术并已开始申请新的专利。但仍存在上述专利到期后行业内其他公司会参照该专利进行产品研发的风险。若其他公司参照该等技术或专利取得研发成果，则公司产品独家性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新药研发。公司一直在灯盏花领域深耕了 20 多年，公司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未来几年公司研发的重点主要围绕灯盏花系列产品说明书适应症的临床研究、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再评价研究、临床应用专家共识研究、产品真实事件研究以及药物经济学评价研究等。公司将不断通过临床医学促使产品获得更多认可，拓展市场规模。尽管公司预计灯盏花系列产品市场前景好，公司能够有效拓展市场提升公司业绩，但也存在由于未开发新药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灯盏花，灯盏花为一年生草本植物，每年可以种植两次、采收 4-6 次，平均采收期为 2 个月左右，原料易得，游资炒作难度大，虽然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等因素影响，但价格相对稳定。但公司另外的主要原材料中有人参、麦冬、五味子等中药材，中药材价格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及游资炒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中药材的采购通过合格供应商管理、综合比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等方式，以获得相对稳定的采购价格，尽量减

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尽管如此，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市场供求关系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仍可能会面临中药材短缺或价格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心脑血管中成药领域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烈，心脑血管市场容量大、发展快。梧州制药（集团）的注射用血栓通（冻干），山东丹红制药丹红注射液、上海绿谷制药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步长制药的脑心通胶囊，天士力的复方丹参滴丸等产品销售规模较高，公司虽然在灯盏花领域具有优势，但是产品销售规模相比上述产品还有一定的差距。虽然公司将进一步通过临床应用专家共识研究、产品真实世界研究等提升产品的认知度，同时也加大医疗终端的开拓，扩大销售规模。但也存在与上述产品竞争规模处于劣势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目前公司产能全部是租用千久盈的土地、房屋、设备形成。公司将在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完成并通过 GMP 认证或 GMP 备案之日（认证或备案公示期满起 90 日）（现改为“GMP 符合性检查”）终止租赁千久盈资产。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高于公司现有产能。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产能设计，是基于公司现有生产销售情况，确定未来发展目标，并综合考虑心脑血管中成药领域未来发展趋势和广阔市场空间后进行的预设。尽管公司对未来市场前景有充分的研判，也制定了市场开拓的规划，但仍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低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以上部分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

问题 2

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论证并补充披露与千久盈之间的厂房设备租赁、股权转让交易的公允性。租赁设备到期处置情况，2019 年初至不纳入合并时点，发行人与千久盈交易的合并抵消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

【问题回复】

一、公司出售千久盈的背景

公司出售千久盈并在弥勒建设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的原因：1、实现原料提取、药品生产一体化、一地化运营，节约企业运营成本。目前公司的生产基地包括在弥勒的提取车间和在昆明马金铺的制剂车间，公司需要将弥勒车间提取车间生产的灯盏生脉喷干粉、灯盏花素、灯盏细辛浸膏等原材料运输至马金铺。运输过程的成本较高，同时控制运输过程的管理成本也较高，长途运输也增加了公司质量管控的风险，出售千久盈在弥勒建厂并投入生产后，公司的原料提取和药品生产均在弥勒进行，减少运输成本并更便于公司产品质量管控。2、便于管理，提升管理效率。现阶段，公司原料提取车间和药品生产车间分别位于弥勒和昆明马金铺两地，人员和组织管理效率远低于一地化管理，整合、搬迁至弥勒基地将能够有效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弥勒工投购买千久盈的原因：弥勒工投为弥勒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弥勒市政府希望生物谷整体搬迁至弥勒医药产业园区，以推动红河州、弥勒市打造生物医药产业的规划，带动红河州、弥勒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生物谷搬迁至弥勒市工业园区，需要对马金铺基地的土地、房屋、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处置。为了保障生物谷的正常利益，不因本次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弥勒市政府协调、推动弥勒工投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

二、按照账面净资产值 33,168.93 万元出售千久盈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因弥勒工投收购千久盈主要是保障生物谷不因生产基地搬迁至弥勒而受损失，同时，生物谷生产基地搬迁至弥勒，弥勒市按照招商政策给予生物谷相关优惠政策。因此，双方认为收购千久盈（马金铺的土地、房屋、生产设施设备）的交易价格不包含土地房产的增值部分更为合理。

因此，经弥勒工投、生物谷协商一致，以昆明千久盈会计账面净值 33,168.93 万元作为千久盈 100%股权交易的价格。

弥勒市按照招商政策给与生物谷的优惠政策是给与生物谷扶持奖励政策，奖励政策的资金额度为市级地方政府增值税、所得税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奖励期限为 10 年，扶持期间从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建成投产开始计算。

虽然，千久盈出售时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9,085.62 万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9）第 KMV1043 号《评估报告》，报告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但评估值并非可实现的交易价格，千久盈房屋建筑物主要是办公楼和生产车间，短期内很难寻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方。如果短期内不能实现出售千久盈的交易，公司搬迁至弥勒实现药品生产一体化后千久盈将面临资产空置并计提折旧摊销的损失，弥勒工投收购千久盈保障生物谷不因生产基地搬迁至弥勒而受损失，为减少发行人损失及时间成本，双方以账面净资产作为交易价格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值出售千久盈系交易各方协商的结果，虽然低于评估值，但评估值并非一个短期可以实现的交易价格，按照净资产转让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按照 858 万元/年租赁千久盈资产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租赁千久盈土地、房屋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进行生产经营。其中，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土地账面价值为 2,796.10 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6,316.12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75.77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述资产计提折旧、摊销金额为 1,286.35 万元。千久盈股权未完成交割给弥勒工投前，千久盈为生物谷全资子公司，考虑到为了使定价基准日（2018 年 8 月 31 日）至交割完成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不因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而使净资产减少，公司按照折旧摊销加税金金额计提应付千久盈租金。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生物谷计提租金 1,444.38 万元。该价格并未考虑内部交易价格合理性的问题，主要目的是使过渡期结束，千久盈的净资产不因计提折旧摊销而减少。

公司与弥勒工投就千久盈租赁资产谈判过程中，考虑到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作为整体租赁，设备资产价值仅占上述资产价值的 6.36%，就整体按照厂房租赁的价格作为本次租赁资产的价格。参考《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引导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楼宇版）（试行）（昆高开委通〔2018〕147 号），该办法建议昆明高新区东区（马金铺新区）的厂房以每平方米 15 元/月的价格进行出租。双方最终确定公司以 858 万元/年的价格租赁千久盈的土地、

房屋建筑物、设备等资产，千久盈上述资产房屋建筑物建设面积 4.72 万平方米，租赁单价为 15.15 元/平方米/月，定价合理。在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整体资产租赁价格确定后，将总体的租赁价格在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间进行了拆分。公司租赁千久盈相关资产的价格，是公司与弥勒工投在弥勒市政府代表见证下，参照同地区厂房价格进行友好协商后确定的，定价合理，并且经过中共弥勒市委办公室召开中共弥勒市委二届第 75 次常委会议、弥勒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四、租赁设备到期处置情况，2019 年初至不纳入合并时点，发行人与千久盈交易的合并抵消情况

千久盈股权交割给弥勒工投后，根据发行人与千久盈签订的《租赁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向千久盈租赁设备，设备所有权属于千久盈，发行人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设备的使用权。

《租赁协议》第五条约定，“自租赁起始日起算 3 年内，乙方（即发行人）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的大健康产业项目的相应药品生产线通过国家 GMP 认证公示或者备案公示，具备生产条件时，乙方搬离租赁场地，退还租赁资产，本租赁协议终止”；《租赁协议》第十二条约定，“乙方应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的大健康产业项目的相应药品生产线通过国家 GMP 认证或者 GMP 备案，并于认证或者备案公示期满之日起 90 日（‘租赁关系终止日’）内，搬离租赁场地并向甲方（即千久盈）返还租赁资产，租金计算截止时点为租赁关系截止日。”根据以上协议约定，发行人于租赁期届满时向千久盈归还所租赁设备。

千久盈股权未交割给弥勒工投前，发行人租赁千久盈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进行生产经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单体层面确认租赁成本费用和应付千久盈往来款，千久盈单体层面计提上述资产的折旧摊销，同时确认租赁收入和应收发行人往来款，2019 年度合并报表层面发行人租赁成本费用和千久盈的租赁收入相互抵销。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千久盈设立、出售、资产租赁等交易背景；
- 2、获取股权转让协议、租赁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批复资料、租赁资产价值了解交易情况，资产情况；
- 3、获取政府证明，确认交易的背景、交易的过程、双方谈判的过程、交易的相关情况；
- 4、查阅了《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引导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楼宇版）（试行）（昆高开委通〔2018〕147号）等文件，了解租赁资产价格指导文件；
- 5、获取公司相关公告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检查千久盈的设立与出售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并进行充分披露；
- 6、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和账面记录，检查与千久盈的交易和往来，关注合并层面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抵销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 7、获取千久盈的工商信息，检查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时点；
- 8、向弥勒工投发送询证函，函证交易额和期末余额，检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9、了解周边厂房租赁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 1、因弥勒工投收购千久盈主要是保障生物谷不因生产基地搬迁至弥勒而受损失，同时，生物谷生产基地搬迁至弥勒，弥勒市按照招商政策给予生物谷优惠政策。因此，双方认为收购千久盈（马金铺的土地、房屋、生产设施设备）的交易价格不包含土地增值部分更为合理。

因此，经弥勒工投、生物谷协商一致，以昆明千久盈会计账面净值 331,689,332.95 元作为千久盈 100%股权交易的价格，此价格合理。

虽然，千久盈出售时评估价格为 39,085.62 万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9）第 KMV1043 号《评估报告》，报告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但评估价格并非可实现的交易价格，千久盈房屋建筑物主要是办公楼和生产车间，短期内很难寻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方。如果短期不能实现出售千久盈的交易，公司搬迁至弥勒实现药品生产一体化后千久盈将面临资产空置并计提折旧摊销的损失，弥勒工投收购千久盈保障生物谷不因生产基地搬迁至弥勒而受损失，以账面净资产作为交易价格较为合理。

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以昆明千久盈会计账面净值 331,689,332.95 元作为千久盈 100%股权交易的价格，此价格合理。

2、公司租赁千久盈相关资产的价格，参照同地区厂房价格进行友好协商后确定的，定价具备合理性。

公司租赁千久盈土地、房屋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进行生产经营。其中，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土地账面价值为 2,796.10 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6,316.12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75.77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述资产计提折旧、摊销金额为 1,286.35 万元。千久盈股权未完成交割给弥勒工投前，千久盈为生物谷全资子公司，考虑到为了使定价基准日（2018 年 8 月 31 日）至交割完成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不因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而使净资产减少，公司按照折旧摊销加税金金额计提应付千久盈租金。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生物谷计提租金 1,444.38。该定价该价格并未考虑内部交易价格合理性的问题，主要目的是使过渡期结束，千久盈的净资产不因计提折旧摊销而减少。

公司与弥勒工投就千久盈租赁资产谈判过程中，考虑到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作为整体租赁，设备资产价值仅占上述资产价值的 6.36%，就整体按照厂房租赁的价格作为本次租赁资产的价格。同地区厂房的租赁价格主要参考《昆

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引导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楼宇版)(试行)(昆高开委通〔2018〕147号),该办法建议昆明高新区东区(马金铺新区)的厂房以每平方米15元/月的价格进行出租。同时,因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关系到弥勒市政府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弥勒市为打造生物医药产业,本着服务企业、引进产业的原则,租赁价格的确定也作为弥勒招商引资政策进行统筹考虑,最终确定公司以858万元/年的价格租赁千久盈4.72万平方米建设面积的厂房等资产,租赁单价为15.15元/平方米/月,定价合理。

3、根据公司与千久盈签署的《租赁协议》,公司租赁千久盈的设备到期后将向千久盈归还所租赁设备,设备所有权归属于千久盈。

问题3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主要销售地区及主要销售人员流水情况,销售费用开票单位报告期内注销情况,是否具有相关资质、相关交易内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注销后是否仍然经营,并请明确核查原则、核查标准、核查方式和核查比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于销售费用的内控制度。

回复:

一、关于主要销售地区及主要销售人员银行流水的核查

1、销售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原则、核查标准、核查方式和核查比例

销售人员银行流水的核查原则抽取了发行人前十大销售省份的主要销售人员,并随机抽取了其他销售人员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标准为银行流水中金额超过1万元以上的变动;核查方式为逐笔核查银行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其有异常的资金往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为208人。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通过发行人获取了主要销售地区及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检查其资金流水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抽查人数102人,占2019年12月31日销售人员的比例为49.04%。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上述销售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关于销售费用开票单位报告期内注销情况的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开票单位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外部推广服务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后注销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部分推广服务商本身业务转型、业务调整，或者注册地税收政策变更，其考虑税收成本，因此注销了相关公司。

截至目前，2017年至2019年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后注销的费用单位家数分别为17家、11家和38家，对应的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1,602.18万元、2,144.66万元、2,138.72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6%、7.76%和7.64%。

2、针对注销的外部推广服务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 核查原则及方式

①查阅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管理规定》，获取报告期外部推广服务商清单，检查主要外部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主要合作内容、结算金额和结算方式等。

②登录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注销的销售费用开票单位的工商资料，检查其经营范围，分析其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与其经营范围相匹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③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注销单位的交易记录，核对至费用发生的支持性业务资料、合同、费用结算单、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单据，检查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④登录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注销单位的主要股东对外投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注销上述单位后又开设其他类似性质公司的情形，是否存在注销后仍然经营的情况。

(2) 核查标准和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依据确认的核查原则及方式抽查了大额费用注销

单位，就上述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其主要股东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与公司费用发生的原始单据进行了核查。2017年至2019年核查的金额分别为1,375.35万元、2,032.91万元和1,621.53万元，占各期费用注销单位费用发生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84%、94.79%和75.82%。

(3)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费用单位注销的情形，主要系部分推广服务商本身业务转型、业务调整，或者注册地税收政策变更，其考虑税收成本，因此注销了相关公司。

②通过核查主要费用注销单位的工商资料，上述费用单位的经营范围符合其对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要求，具备相应资质。同时，通过查询主要费用单位主要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现上述费用注销单位注销后仍然经营的情形。

③通过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费用注销单位费用发生的原始单据，包括费用发生的支持性业务资料、发票、公司内部审批情况和银行付款单据等，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费用注销单位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针对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四）主要费用情况/1.销售费用分析”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与报销制度》、《生物谷主要业务管理权限表》、《推广服务商管理规定》，建立了以公司董事会、公司高层管理团队担任预算评审委员为核心的预算决策机构，以财务总监及财务管理部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机构，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层管理团队为核心的预算执行机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进行控制。公司报销费用依据费用种类和金额大小不同，参照管理权限表分权审批。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费用的预算严格控制销售支出。

具体来看，针对销售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反商业贿赂等方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穿到学术推广活动的申请、审批、召开、费用结算等整个流程，只有经过相应的审批和完备的手续才能举行学术推广活动，从内部控制体系上避免学术会议召开及费用报销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确保公司学术推广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支付学术推广的市场费用时，对相关费用凭据及活动支持性文件进行审查，确保市场费用支出均有相关真实活动发生，所有支出均与市场推广活动相关。同时，公司对收款方进行了查阅和复核，确认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支出均有相关真实业务背景。

2、公司选择外部推广服务商时，以专业能力为导向，评估是否能完成公司合同委托任务。同时要求其具备完成合同委托目标的基本资质，方可进入公司推广服务商筛选范围。公司建立了《推广服务商管理规定》制度，推广服务商在与公司合作之前，公司需要对该推广服务商进行准入资质审核，并且要求推广服务商提供以下资料：公司营业执照；独立及符合条件的办公场所的证据；法人身份证等；同时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推广服务商员工人数的相关文件：如员工社保缴纳记录等。

3、公司所有销售人员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对员工进行廉洁自律培训，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包括廉洁自律条款，明确销售人员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发生的行为并将其纳入对销售人员的考核体系中，若销售人员存在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将给予销售人员扣除奖金薪酬、停职、开除等处罚，以约束规范销售人员的行为。

4、公司建立了内部法务审计部门，内审部门定期对公司学术推广费和学术推广活动的发生进行审计，保证公司与市场推广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立群

梁立群

张见

张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